

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文件

穗荔农党〔2022〕13号

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 刘志灵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2022年10月14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刘志灵同志任区委农办秘书科（协作开发科）科长、四级调研员；

叶斌同志任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科科长；

覃国勇同志任执法科（执法大队）科长；

华道文同志任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（保留乡科级副职待遇，主持科室全面工作）；

范利平同志任农业科（审批管理科）四级主任科员（主持科

室全面工作);

岳睿同志任区委农办秘书科（协作开发科）一级主任科员；

张文林同志任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；

潘鲁奇同志任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；

曾超雄同志任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；

梁善培同志任区委农办秘书科（协作开发科）三级主任科员；

宋丰朋同志任执法科（执法大队）四级主办；

陈嘉智同志任执法科（执法大队）四级主办；

叶伟坚同志任农业科（审批管理科）一级科员；

孙粤阳同志任农业科（审批管理科）一级科员。

以上同志原职务职级自然免除，任职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算。

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党组

2022 年 10 月 14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人力社保局。

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